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15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一、公司章程	53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6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1～本冊第 5～7 頁）。
-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2～本冊第 8 頁）。
-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3～本冊第 9 頁）。
-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4～本冊第 10～14 頁）。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5～本冊第 15～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1（本冊第 5 ~ 7 頁）及附錄 6（本冊第 23 ~ 43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 7~~本冊第 44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 8~~本冊第 45 ~ 46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 9~~本冊第 47 ~ 48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回顧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雖然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但國內受惠於貿易轉單效應以及台商回台投資效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 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71%，較預期為高；109 年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影響，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將衰退，僅達 2.37%。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8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16.7 億元，較上年 510.7 億元成長 1.2%。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果蔬汁成長 4.4%、礦泉水飲料成長 4.2%、咖啡飲料成長 3.5%、茶類飲料成長 1.1%、碳酸飲料衰退 0.8%、運動飲料衰退 3.1%。

經結算本公司 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80.3 億元，成長 2.5%；營業利益 4.63 億元，成長 212.9%，主因成本率下降及部分營業外科目重分類至營業內；稅前利益 8.8 億元，成長 22.6%；稅後利益 8.5 億元，成長 21.6%；每股稅後利益 2.1 元，較 107 年增加 0.4 元。

茲將 108 年營業成果及 109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類、咖啡品類，創造 3 個品類營業利益。

黑松沙士 Plus 推出一直跳冰棒、爆米花沙士及啤酒沙士系列新品，帶動媒體及年輕族群熱烈討論；黑松 C&C 推出新品韓國黃金柚風味及王林蘋果風味，反應超出預期。黑松 FIN【世界遊樂園】及黑松茶花【喝茶花東京米其林】SP 活動，消費者參與度皆突破往年，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碳酸品類營業利益創近年新高，運補品類更轉虧為盈。

(2)開發健康優質新產品，提升既有產品優化能力。

推出添加膳食纖維的健康飲料新品 PET510ml FIN 纖氣泡水，能促進腸道蠕動及幫助消化；透過溫差萃取工法的優化，提昇黑松茶尋味新日式綠茶茶香及甘甜味。

(3)品牌與通路資源的整合，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結合便利商店營業區課操作，提昇新品商化執行成效；開發便利商店/量販店通路獨家商品，擴大品牌曝光；搭配主要通路餐食主題促銷，溝通產品飲用時機；運用新型自販機機種優勢，拓展智慧型自販通路。在整合品牌行銷活動與業務促銷資源運用下，強化與通路合作力道，達成整體飲料銷售成長。

(4)達成立頓銷售及營業利益目標。

推出新品「PET535ml 立頓茶佐茶無糖紅茶」，帶動整體銷售並達成雙方約定銷售量值目標。

(5)建構品牌跨國經營模式，積極拓展中國及開發東盟外銷市場。

整合兩岸品牌資源經營中國市場，佈局現代化通路，擴大黑松進口產品的鋪銷，達成中國市場業績成長 64%；深耕港/澳市場，業績成長 191%。

(6)善用金高資源穩固白標酒市場及發展新品，計劃性去化庫存及提高經營利益。

共推出 12 款高附加價值之限量主題酒，達成提升經營利益目標。

(7)優化各代理品牌產品結構並落實資源投入效益，達成營收及利潤逐年成長目標。

同步深耕既有品牌，代理新進品牌提高通路經營效益，整體酒品營業利益穩定成長。

(8)配合事業經營開發深坑土地，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經營所需土地，本公司 9 月完成倉儲大樓建築設計圖，並於 10 月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至新北市城鄉局辦理審查，目前審查中；非經營所需土地，於 4 月辦理顧問公司遴選，7 月完成簽約，預定於倉儲大樓興建完成後進行處分。

(9)推動智能管理再造專案，建構成本適切與彈性應變之企業管理體系。

成立產銷管理小組，改善供應鏈運作績效。

(10)提升人力素質與推動核心職位儲備幹部制度。

Q2 啟動儲備幹部培訓計劃、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訓實習，培育專業人才。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8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030,858	8,871,606	90.52%
營業成本	6,196,129	6,908,672	89.69%
營業毛利	1,834,729	1,959,934	93.61%
營業費用	1,364,661	1,650,798	82.67%
營業利益	463,413	309,136	149.91%
業外收支淨額	413,430	367,979	112.35%
稅前利益	876,843	677,115	129.50%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及酒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由於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下降，使營業利益達成率超越目標。

(2)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10	16.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7.54	315.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12	236.20
	速動比率	62.00	47.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68	41.3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10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7	3.96
	純益率	10.54	8.88
	每股盈餘(元)	2.11	1.7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優化，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 108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5,016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6%。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TAF 實驗室認證：

-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銻、汞)。
- 105 年 6 月：赭麴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 106 年 4 月：通過測試項目認證展延共 9 項、新增 3 項(包含黴菌、酵母菌、及大腸桿菌群)。
- 107 年 6 月：酒類衛生標準為測項包括重金屬鉛、防腐劑(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乙醇、甲醇、二氧化硫及葉黃素等 6 項。

(2)TFDA 實驗室認證：

-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 107 年 4 月：通過上項認證展延。

二、109 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進行品牌生活化操作，重點經營碳酸、運補、咖啡、茶品類。
2. 推動數位轉型，提昇品牌傳播效益與建構新商業模式。
3. 開發創新性差異化新產品，優化既有產品。
4. 進化通路銷售，提昇經營綜效。
5. 透過自產及委外代工或爭取代工比重合宜配置，降低產品成本提昇競爭力。
6. 善用金高資源穩固白標酒市場及發展新品擴大新客群，推動「儲酒升值」概念，提昇庫存老酒價值。
7. 優化及擴大各代理酒品經營範疇，達成營收及營利逐年成長。
8. 充分運用深坑土地，創造資產價值。

綜觀以上，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劃將聚焦二大方向：❶進行品牌生活化操作及數位轉型，開發創新產品。❷酒品營收逐年成長，並結合本公司三大策略主軸：「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相信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13,378,532 元，擬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133,785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7,401,356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133,7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401,356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 <u>監察人</u> 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字。
第十一條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p>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五條	<p>(公布實施)</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公布實施)</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1.修正日期及次數。</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爰刪除監察人用字。</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B-0019-AD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適用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由過半數董事自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召集董事會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 預定 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利害關係。</p> <p>2.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第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u>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五次</u>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p>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編號：B-0023-AD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適用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五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8 年度之酒類營業收入金額為 3,832,829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 48%。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期將酒類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了解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上述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含客戶驗收資料）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金額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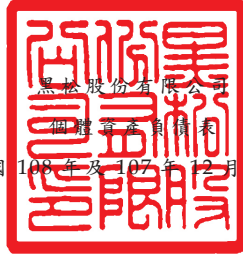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624	1	\$ 249,62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20	1	50,0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4,667	-	60,9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450,597	2	505,93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5,602	1	90,5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02,122	2	197,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九)	22,817	-	131,4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156,034	25	5,141,682	24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九)	39,489	-	118,7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27	-	31,4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77,399</u>	<u>32</u>	<u>6,577,56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8,249,127	40	8,251,96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675,507	27	5,806,16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969	-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6,218	-	1,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406	-	43,17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0,951	-	39,9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十)	176,688	1	389,2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40,866</u>	<u>68</u>	<u>14,532,319</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18,265</u>	<u>100</u>	<u>\$ 21,109,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00,000	7	\$ 2,10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	-	7,9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18,307	2	261,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60,739	2	398,6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6,4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740	-	4,9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0,454	-	11,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8,689</u>	<u>11</u>	<u>2,784,77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9,417	3	619,4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6,8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9,603	-	76,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0	-	1,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7,310</u>	<u>3</u>	<u>697,0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999</u>	<u>14</u>	<u>3,481,793</u>	<u>16</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5,118	1	184,9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6,989	11	2,247,35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2	4,413,67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0,674	33	6,756,62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21,339	66	13,417,660	64
3400	其他權益	57,098	-	6,751	-
3XXX	權益總計	<u>17,882,266</u>	<u>86</u>	<u>17,628,091</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18,265</u>	<u>100</u>	<u>\$ 21,109,8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10	\$ 8,366,383	104	\$ 8,225,220	105
4170	(14,293)	-	(138)	-
4190	(321,232)	(4)	(387,894)	(5)
4000	8,030,858	100	7,837,188	100
5000	(6,196,129)	(77)	(6,339,486)	(81)
5900	1,834,729	23	1,497,702	19
5910	(41,848)	-	(35,193)	-
5920	35,193	-	36,240	-
5950	1,828,074	23	1,498,74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140,950)	(14)	(1,127,205)	(14)
6200	(173,546)	(2)	(173,921)	(2)
6300	(50,165)	(1)	(49,512)	(1)
6000	(1,364,661)	(17)	(1,350,638)	(17)
6900	463,413	6	148,1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5,597	-	160,602	2
7020	(18,817)	-	(9,179)	-
7050	(15,749)	-	(17,726)	-
7060	412,399	5	433,678	5
7000	413,430	5	567,375	7
7900	876,843	11	715,486	9
7950	(30,332)	(1)	(19,177)	-
8200	846,511	10	696,309	9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573	-	(29,125)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96)	-	(1,19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2,441	1	(11,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5)	-	8,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8	-	4,30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	-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7)	-	1,4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0,509</u>	<u>1</u>	<u>(27,9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7,020</u>	<u>11</u>	<u>\$ 668,36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1</u>		<u>\$ 1.73</u>	
9810	稀 釋	<u>\$ 2.10</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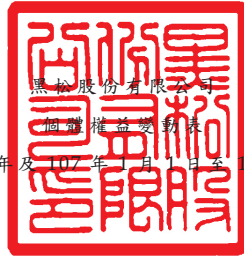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193,022	\$ 4,413,676	\$ 6,738,805	(\$ 65,317)	\$ 78,666	\$ 17,562,14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36	-	(54,3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807)	-	-	(602,8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86	-	-	-	-	-	38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96,309	-	-	696,3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1,345)	5,104	(11,702)	(27,943)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674,964	5,104	(11,702)	668,3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969	2,247,358	4,413,676	6,756,626	(60,213)	66,964	17,628,09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631	-	(69,6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2,994)	-	-	(642,9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9	-	-	-	-	-	14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46,511	-	-	846,5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62	7,906	42,441	50,509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846,673	7,906	42,441	897,0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5,118	\$ 2,316,989	\$ 4,413,676	\$ 6,890,674	(\$ 52,307)	\$ 109,405	\$ 17,882,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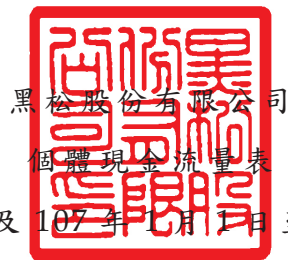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6,843	\$ 715,4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423	262,07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7	1,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5)	73
A20900	利息費用	15,749	17,726
A21200	利息收入	(4,049)	(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412,399)	(433,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76)	(1,0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884)	2,1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848	35,1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5,193)	(36,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042	(41,971)
A31150	應收帳款	(149,876)	(43,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8)	(724)
A31200	存 貨	(5,468)	(420,936)
A31230	預付款項	79,298	43,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89	(9,341)
A32130	應付票據	(7,964)	(125,590)
A32150	應付帳款	56,861	137,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166	(35,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9)	(11,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68)	(19,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0,047	34,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84)	(17,8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77	(2,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040	14,6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20,435	(950,000)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90,000)	1,160,9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95)	(230,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	1,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58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88)	(5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0,000	109,8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0,3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49	6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48,485</u>	<u>612,0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284</u>	<u>565,7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42,994</u>)	(<u>60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9,327</u>)	(<u>573,1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97	7,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627</u>	<u>242,4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624</u>	<u>\$ 249,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8 年度之酒類營業收入金額為 4,158,31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4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期將酒類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了解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上述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含客戶驗收資料）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黑龍江省德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2,983	6	\$	1,275,85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20,235	1		100,03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1,479	-		87,3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94,038	3		590,3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037	-		15,6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77,985	23		5,275,985	23
1429	其他預付款		46,783	-		140,4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9	-		38,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67,559</u>	<u>33</u>		<u>7,523,86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58	-		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7,275	4		720,9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358,627	28		6,498,37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9,73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7,698,160	34		7,732,551	3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五）		8,403	-		4,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455	-		48,22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62,011	-		39,9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九）		186,083	1		398,4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75,409</u>	<u>67</u>		<u>15,443,62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42,968</u>	<u>100</u>		<u>\$ 22,967,4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00,000	6	\$	2,1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4,166	-		13,2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46,149	2		299,1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95,789	2		450,7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8,228	-		54,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1,80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97	-		31,2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59,833</u>	<u>10</u>		<u>2,948,92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1,814	9		2,131,75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8,3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0,395	1		12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296	1		131,8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0,869</u>	<u>11</u>		<u>2,390,46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760,702</u>	<u>21</u>		<u>5,339,390</u>	<u>23</u>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5,118	1		184,9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6,989	10		2,247,3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0		4,413,67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0,674	30		6,756,62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21,339</u>	<u>60</u>		<u>13,417,660</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57,098	-		6,751	-
3XXX	權益總計		<u>17,882,266</u>	<u>79</u>		<u>17,628,09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42,968</u>	<u>100</u>		<u>\$ 22,967,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9,594,066	105	\$ 9,308,891	105
4170	銷貨退回	(33,961)	-	(6,471)	-
4190	銷貨折讓	(414,450)	(5)	(400,786)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45,655	100	8,901,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6,695,015)	(73)	(6,783,973)	(76)
5900	營業毛利	2,450,640	27	2,117,661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79,236)	(14)	(1,284,984)	(14)
6200	管理費用	(645,591)	(7)	(559,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64)	(1)	(49,5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4,991)	(22)	(1,893,990)	(21)
6900	營業淨利	475,649	5	223,6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581,972	6	636,36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51,086)	(2)	(138,86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7,185)	-	(19,0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77,805	1	100,7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506	5	579,203	6
7900	稅前淨利	967,155	10	802,8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0,644)	(1)	(106,5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6,511</u>	<u>9</u>	<u>696,3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113	-	(32,12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728)	-	28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42,441	1	(11,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23)	-	10,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38	-	4,3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15	-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1,847)	-	1,4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509</u>	<u>1</u>	<u>(27,9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7,020</u>	<u>10</u>	<u>\$ 668,36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46,511</u>	<u>9</u>	<u>\$ 696,30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7,020	10	\$ 668,366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11		\$ 1.73	
9810	稀 釋	\$ 2.10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龍江省融興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本	公	積		法	留	盈					盈	餘	外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193,022	\$	4,413,676	\$	6,737,216	(\$	65,317)	\$	-	\$	80,255	\$	17,562,1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589	-	-	78,666	(80,255)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8,805	(65,317)	78,666	-	17,562,14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36	-	(54,33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807)	-	-	(602,8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86	-	-	-	-	-	-	-	38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96,309	-	-	-	696,3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1,345)	5,104	(11,702)	(27,943)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674,964	5,104	(11,702)	668,3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969	2,247,358	4,413,676	6,756,626	(60,213)	66,964	-	17,628,09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631	-	(69,6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2,994)	-	-	(642,9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9	-	-	-	-	-	-	-	14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46,511	-	-	-	846,5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62	7,906	42,441	-	50,509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846,673	7,906	42,441	-	897,0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5,118	\$	2,316,989	\$	4,413,676	\$	6,890,674	(\$	52,307)	\$	109,405	\$	-	\$	17,882,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7,155	\$ 802,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54	303,601
A20200	攤銷費用	7,367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34)	(1,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469)	(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5	19,074
A21200	利息收入	(12,877)	(10,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7,805)	(100,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82)	(1,0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9,333)	1,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694	(4,739)
A31150	應收帳款	(87,465)	(37,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15	312
A31200	存 貨	7,441	(437,623)
A31230	預付款項	93,624	39,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94	(9,305)
A32130	應付票據	(9,059)	(71,718)
A32150	應付帳款	47,021	140,8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42	(38,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1)	(6,3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83)	(16,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2,834	573,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71)	(19,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93)	(92,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2,270</u>	<u>46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430)	(1,210,93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700	1,637,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573)	(237,4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92	2,8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3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379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06)	(2,0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6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0,3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77	10,1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875</u>	<u>36,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54</u>	<u>98,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4)	(1,7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42,994</u>)	(<u>60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1,186</u>)	(<u>574,5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1</u>	<u>7,2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2,871)	(7,4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5,854</u>	<u>1,283,2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2,983</u>	<u>\$ 1,275,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50,488,237.96	6,044,001,612.98	
2. 本期稅後純益		846,511,247.00	846,511,247.00	
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2,399.00	162,399.00	
合 計	593,513,375.02	6,297,161,883.96	6,890,675,258.98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84,667,365.00	84,667,365.00	
2. 現金股利		683,180,860.00	683,180,860.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767,848,225.00	767,848,225.00	1.7 元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529,313,658.96	6,122,827,033.98	

註1：以108年度盈餘分配 767,848,225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為78,825,421元。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為「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現值」透過「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之再衡量之精算結果(損益)。

註4：(1)所得稅法第66-9條，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2)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符合實質資範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3)依據本公司歷年實質投資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經驗值及109年資本支出預算，108年度所保留之未分配盈餘，可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第1款~第53款，略) <u>54.C114010</u>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u>55.F121010</u>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u>56.F221010</u>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u>57.I101070</u>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u>58.I101090</u> 食品顧問業。 <u>59.J101050</u> 環境檢測服務業。 <u>60.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第1款~第53款，略) <u>54.C113011</u> 製酒業。 55.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59.I101090食品顧問業。 60.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6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由於製酒業為許可事業，本公司尚未取得經營許可，爰刪除本條第54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u> <u>董事</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
第四章	<u>董事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章節名稱(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 <u>本章程</u>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 <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經股東常會 <u>第四十七次</u> 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經股東常會 <u>第四十六次</u> 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p>股東會之議程：</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之議程：</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第 1 款。
十一	<p>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p> <p>1.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p>	<p>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p> <p>1.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便於股東有適足時間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本條。
十四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p>	<p>1.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爰修正本條第 3 款。</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第 9 款監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3.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4款~第8款，略)</p> <p>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0.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3.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4款~第8款，略)</p> <p>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人之規定。</p> <p>3.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10款。</p>
十九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u>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u>通過後施行。</p>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u>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u>通過後施行。</p>	<p>新增修正日期。</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9.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6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

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廿六 條 (刪除)

第 廿七 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六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斌堂	108.6.24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 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3,656,820	0.91%	3,656,820	0.91%
董 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彩雲	108.6.24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 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8.6.24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 事	國元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6,200,000	1.54%	6,265,000	1.56%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6,189,000	1.54%	6,189,000	1.54%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5,939,247	1.48%	5,939,247	1.48%
董 事	張正星	108.6.24	3 年	2,953,157	0.73%	2,883,157	0.72%
董 事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8.6.24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董 事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8.6.24	3 年	6,411,418	1.60%	6,411,418	1.60%
獨立董事	林火燈	108.6.24	3 年	0	0%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08.6.24	3 年	0	0%	0	0.0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8.6.24	3 年	0	0%	0	0.00%
合計				59,175,499	14.72%	59,170,499	14.72%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